

再審申請人：高○

地址：臺北市○○路○段○○號二樓

再審申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106 年訴字第 32 號訴願決定所提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段○○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於 106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遞件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收件後審認有需補正者，於 9 月 5 日開立補正通知書，嗣訴願人補正後，原處分機關認有部分繼承人戶籍登記事項未明，亦有其他事項怠未補正，遂於 9 月 22 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聲稱就其中二位繼承人之死亡，以切結已歿方式辦理繼承登記云云，提起訴願，經本府 106 年訴字第 32 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處分暫緩執行，及待收到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之裁定再予申請繼承登記云云，遂申請本再審。

理 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132 號判決：「……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且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
- 二、卷查，106 年訴字第 32 號訴願決定書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60179267 號函寄發，嗣於同月 19 日由再審申請人之妻簽收在

案，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之效果，此有本府送達證書回執在卷可稽，而該決定書末頁依法附記不服者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教示，即至 107 年 2 月 19 日前得續提救濟，該日與其次日（即 20 日）皆適逢農曆年假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可遞延至 2 月 21 日；倘再審申請人罹於前述期間，則係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132 號裁判所稱，方告確定之訴願決定，屆時若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再審事由之一者，始得依法提起再審。今再審申請人尚於可資行政訴訟之救濟期間，倘仍不服自應循提訴訟以維自身權益方為正辦，惟卻先於 107 年 1 月 2 日（本府收文日期）另逕謀本案再審救濟，依首揭規定及判決難謂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另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文，況再審申請人擬待收到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之裁定再予申請登記繼承，係意欲自其他機關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文件，以新案向原處分機關再行辦理申請，當與已執行之原行政處分無涉，至是否合於相關規定而能如願登記，則屬他事。故再審申請人於本件再審所主張者，並不符訴願法第 97 條各款之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市 長 林 智 堅